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奥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礼生物”）拟进行增资扩股，其中：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人民币 2,500 万元，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投资方拟投资人民币 5,500 万元。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轮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奥礼生物的股权比例由 30.1664% 变更为 24.420458%。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相关股东协议等具体事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奥礼生物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奥礼生物 30.1664% 的股权。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奥礼生物拟进行增资扩股，本轮增资共计 8,000 万元，其中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博二期”）拟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款认购奥礼生物人民币 47.8554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吴基金”）等其他投资方拟以人民币 5,500 万元的价款认购奥礼生物人民币 105.2819 万元的新增注

册资本。本轮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奥礼生物的股权比例由 30.1664% 变更为 24.42045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栋先生担任鸿博二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十五）项规定，袁建栋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袁建栋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鸿博二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栋先生担任鸿博二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十五）项规定，袁建栋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袁建栋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鸿博二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儒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5、住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 111 号天运广场 1 幢 1 号楼 19 层 1911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博瑞医药持股 40.00%，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北京鸿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00%，东吴基金持股 15.00%，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0%，北京博儒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12,582.94
净资产	12,457.9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4.09

注：上述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构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涉及关联交易，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奥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窦浏

4、注册资本：650.8333 万（元）

5、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 座裙楼 F919

7、经营范围：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包

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85.08	3,378.51
净资产	2,770.91	1,503.00
营业收入	100.00	34.28
净利润	-369.27	-2,232.48

9、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交易前持 股比例	交易后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交易后持股 比例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96.3333	30.1664%	196.3333	24.420458%
2	窦浏	172.0000	26.4277%	172.0000	21.393817%
3	麦扬	108.0000	16.5941%	108.0000	13.433327%
4	深圳奥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9.2189%	60.0000	7.462960%
5	苏州奥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0730%	20.0000	2.487653%
6	深圳行方智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6.1460%	40.0000	4.975306%
7	深圳市同创天使二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	2.9962%	19.5000	2.425462%
8	Global Tech Insight Limited	35.0000	5.3777%	35.0000	4.353393%

9	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7.8554	5.952381%
10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8.2843	4.761903%
11	深圳微禾睿远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1422	2.380958%
12	深圳微禾睿远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5710	1.190466%
13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9.1422	2.380958%
14	苏州天使创新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1422	2.380958%
合计		650.8333	100.0000%	803.9706	100.000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轮增资扩股新进投资方以人民币 8,000 万元认购奥礼生物人民币 153.137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 52.24 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对其商业价值判断，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奥礼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650.8333 万元增加至 803.9706 万元，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3.13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确认并同意认购奥礼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即本轮投资人应支付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价款（“增资价款”）以认购奥礼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鸿博二期以人民币 2,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7.8554 万元，剩余部分将计入奥礼生物的资本公积金；东吴基金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8.2843 万元，剩余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金；深圳微禾睿远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9.1422 万元，

剩余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金；深圳微禾睿远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5710 万元，其余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金；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9.1422 万元，剩余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金；苏州天使创新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9.1422 万元，剩余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金。

（二）交割安排

本轮投资人将在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款。奥礼生物应在交割日当日向本轮投资人出具出资证明书及加盖公章的股东名册扫描件，并在交割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人出具出资证明书及加盖公章的股东名册原件。

（三）违约责任

如果奥礼生物方中任何一方（简称“违约方”）（i）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不及时的陈述或保证，或（ii）没有全面、适当、及时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附表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协定，该行为应视为违约，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增资价款的 10%比例违约金，发生多次违约的可重复主张；若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本轮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本轮投资人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

（四）争议解决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等争议不能磋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对奥礼生物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轮增资扩股后，奥礼生物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相关股东协议等具体事宜。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